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

浙海渔科函〔2014〕5号

关于开展2015年海洋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项目需求调研的通知

沿海市海洋与渔业主管局，有关科研院所、大学：

根据《国家海洋局科学技术司关于请做好2015年海洋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项目需求调研的通知》要求，为做好2015年海洋公益专项项目需求的调研和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提出项目需求单位要按照国家海洋局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加快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的实际，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重点围绕科技兴海战略实施、海洋综合管控能力提升、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发展、区域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等重点工作部署，找出制约海洋业务发展、产业发展和经济发展的核心瓶颈科技问题或共性科技问题，并提出项目需求调研报告。

2、项目需求要体现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和支撑作用，面向本行业发展的迫切需求，提出项目优势队伍要整合我省涉海行业的优势力量，注重产学研结合。

3、按照国家海洋局海洋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项目管理实施有关要求，项目承担单位或协作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中国大陆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涉海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事业单位或内资（控股）企业；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稳定的科技队伍，运行管理规范；企业作为承担或协作单位的，应保证企业原有技术优势和研究方向与项目目标一

致，在该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基础。

4、推荐需求调研报告的名额是全国科技兴海技术支撑体系任务链条 1 份、全国科技兴海技术支撑体系任务链条关键环节 3 份。我局按国家海洋局提出的要求择优推荐。

请于 3 月 18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调研报告和电子版(光盘)报送我局科技外经处。

联系人：杨建毅 0571-88007081 13675827821

